

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 石油工程建设行业职业道德准则

(2025年5月30日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石油工程建设行业（以下简称行业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，依据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章程，结合协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准则。

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

第三条 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，弘扬主旋律，传播正能量，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规范经营，公平公正、互利共赢。

第四条 协会会员单位的各类人员都要遵守“爱岗敬业、诚实守信、办事公道、服务群众和奉献社会”的行业道德规范。发扬“爱岗敬业、争创一流、艰苦奋斗、勇于创新、淡泊名利、甘于奉献的劳模精神，崇尚劳动、热爱劳动、辛勤劳动、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，执着专注、精益求精、一丝不苟、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”。积极投身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事业，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工作。

第五条 各会员单位均需遵守协会《石油工程建设行业

自律公约》。

第二章 行业监督管理人员职业道德准则

第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应遵守以下职业道德准则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、秉公办事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，依法依规监督，树立良好的信誉和职业形象；

（二）敬业爱岗、严格监督。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，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实行监督，严格按照标准核定工程质量等级；

（三）提高效率、热情服务。严格履行工作程序，提高办事效率，监督工作及时到位，做到急事快办，热情服务；

（四）公正严明、接受监督。公开办事程序，接受社会、群众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，提高质量监督、检测工作的透明度，保证监督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准确性；

（五）严格自律、不谋私利。严格执行监督、检测人员岗位职责，不在行业企业和监理企业中兼职，不利用工作之便介绍工程进行有偿咨询活动，自觉抵制不正之风，不以权谋私，不徇私舞弊。

第七条 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人员应遵守以下职业道德准则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、秉公办事。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在招标投标各个环节要依法管理、依法监

督，自觉抵制各种干扰，保证招标投标工作的公开、公平和公正。

（二）敬业爱岗、优质服务。以服务带管理，以服务促管理，寓管理于服务之中。

（三）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。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程招标投标的管理，努力发挥优胜劣汰竞争机制的作用，维护行业市场秩序。

（四）接受监督、保守秘密。公开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，接受社会、群众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，依法维护行业市场各方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廉洁奉公、不谋私利。不吃宴请、不收礼金、不指定投标队伍、不泄露标底、不准自编自审、不参加有妨碍公务的各种活动；

第八条 工程施工安全监督人员应遵守以下职业道德准则：

（一）依法监督、坚持原则。坚决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、标准和规范；

（二）敬业爱岗、忠于职守。树立敬业精神，以做好本职工作为荣，秉承“以人为本”的理念，以杜绝伤亡事故为本，开拓思路、克服困难、大胆管理；

（三）实事求是，理论联系实际。深入基层，深入施工现场调查研究，及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改进措施和意见，保障广大职工群众的安全和健康；

（四）努力钻研、提高水平。认真学习安全专业技术知识，努力钻研业务，不断积累和丰富工作经验，持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水平，推动安全生产技术工作的不断发展和完善；

（五）廉洁奉公，接受监督。遵纪守法，秉公办事，不利用职权谋私利，自觉抵制消极腐败思想的侵蚀，接受群众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三章 会员企业职工职业道德准则

第九条 会员企业领导者应遵守以下准则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诚信经营。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政策，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，服务用户，坚持质量第一，塑造良好的企业形象；

（二）大胆改革、务实创新。注重构建创新体制机制，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，推进企业发展，增强企业在行业市场上的竞争能力；

（三）精心组织、科学管理。加强企业经营活动的组织管理，不断完善企业内部管理体制，实现制度化、标准化、科学化管理；

（四）清正廉洁、公正无私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办事公道正派，对工作敢于负责，不推过揽功，严于律己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；

（五）坚持原则、求真务实。牢固树立法制观念、政策

观念，坚持原则，严格把关，做遵纪守法的带头人，指导和支
持职能部门依法经营和开展工作，不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，选
人用人要出以公心，不拉山头、不搞小团体；

（六）关心职工，尊重人才。坚持以人为本，加强职业
道德建设。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关心职工的身心健康
和安全，尽心尽力为职工排忧解难，不强迫职工超负荷工作
和生产，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，努力提高企业的科学技术水
平，推动企业生产力提高。

（七）深化人才体制、机制改革，加快战略人才培养，
提高各类人才素质；完善青年创新人才发现、选拔、培养机
制，提高青年科技人员待遇；强化人才激励机制，坚持向用
人主体授权、为人才松绑；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。

第十条 会员企业项目经理应遵守以下职业道德准则：

（一）强化管理、争创效益。对项目的人财物进行科学
管理，加强成本核算，教育全体人员厉行节约，精打细算，努
力降低物资和人工消耗；

（二）讲求质量、重视安全。精心组织、严格把关、顾
全大局，不为自身和小团体的利益而降低对工程质量的要求，
对国家财产和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高度负责，不违章指挥，
及时发现并坚决制止违章作业，检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；

（三）关心员工、平等待人。要像关心家人一样关心员工、
爱护员工，不拖欠工资，不敲诈用户，不索要回扣，充分尊重
员工的人格，处事公道，以诚相待，平等待人，保障职工的身
心健康；

（四）廉洁奉公、不谋私利。主动接受监督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，不用公款请客送礼，不行贿受贿，如实上报施工产值、利润、不弄虚作假；

（五）用户至上、诚信服务。树立用户至上思想，积极采纳用户的合理要求和建议，热情为用户服务，建设用户满意工程，坚持保修回访制度，维护企业的信誉。

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人员应遵守以下职业道德准则：

（一）热爱科技、献身事业。树立“科技是第一生产力”的观念，敬业爱岗、勤奋钻研、追求新知，不断更新业务知识，掌握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忠于职守，辛勤努力，为企业不断发展贡献自己的才智；

（二）深入实际、勇于攻关。现论和实际相结合，科研和生产相结合，把施工生产中的难点作为工作重点，不断解决施工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提高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；

（三）执着专注、一丝不苟、精益求精、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。牢固确立精益求精、严细认真的工作作风，施工中严格执行技术规范，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，做到技术上精益求精，工程质量上一丝不苟，积极推广和运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备，不断练就高强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，提高石油工程建设技术水平。

（四）以身作则、培育新人。谦虚谨慎、尊重他人，善于合作共事，搞好团结协作，既当好科学技术带头人，又甘当铺路石，培育科技事业的接班人，大力做好施工技术知识在职工中的普及推广工作；

（五）严谨求实、坚持真理。在工作中坚持真理、实事求是，积极协助领导进行科学决策；在参与投标时，从企业实际出发，以合理造价和合理工期进行投标；在施工中，严格执行施工程序、技术规范、操作规程和质量、安全标准，决不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。

第十二条 企业一般管理人员应遵守以下职业道德准则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、为人表率。认真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，办事公道，用语文明，以诚相待；

（二）钻研业务、爱岗敬业。努力学习业务知识，精通本职业务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，积极主动、认真负责，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能力；

（三）深入现场、服务基层。深入施工现场调查研究，掌握第一手资料，积极主动为基层单位服务，为工程项目服务，急基层单位和工程项目之所需，及时帮助基层解决困难和问题；

（四）团结协作、互相配合。树立大局观念和整体意识，部门之间、岗位之间做到分工不分家，搞好团结协作，互相支持，不推诿、不扯皮，不搞本位主义；

（五）廉洁奉公、不谋私利。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，廉洁奉公，不利用工作和职务之便吃拿卡要、谋取私利。

第十三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遵守以下职业道德准则：

（一）苦练硬功、扎实工作。树立工匠精神，刻苦钻研技术，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本技能，努力学习和运用先进的施工方法，练就过硬本领，热爱本职工作，立志岗位成才；

（二）精心施工、确保质量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操作，坚持自检、互检、交接检制度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
（三）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。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，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，杜绝一切违章作业现象。维护施工现场整洁，不乱倒垃圾，做到工完、料净、场清；

（四）争做文明职工。不断提高文化素质和道德修养；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发扬劳动者的主人翁精神，维护国家利益和集体荣誉，服从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管理，争做文明职工。

第十四条 后勤服务人员应遵守以下职业道德准则：

（一）热爱本职、忠于职守、爱岗敬业，严格遵守岗位职责，尽心尽责搞好后勤服务工作；

（二）面向职工、主动服务，树立公仆意识，积极主动为职工服务，帮助职工解决实际困难；

（三）提高技能、讲求质量，努力学习岗位业务知识，工作一丝不苟，讲求工作和服务质量；

（四）遵章守纪、礼貌待人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坚持礼貌服务，注意仪表举止，用语文明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准则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